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412434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單洪玉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1、第81條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單洪玉(性別：女、出生年月日：73年2月10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592****)。
- 二、違規事實：擔任新北市私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期間，對所照顧之嬰幼兒有不當照顧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，並令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與1年內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。

市長 侯友宜